

渭南市财政局文件

渭财发〔2023〕207号

渭南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政府采购 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高新区财政局，经开区党政办，庄里财政局，各相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落实“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要求，依法加强监督管理，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推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发展，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10号）文件安

排，决定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督评价对象

本次监督评价分为监督、评价两项工作。按照“标准统一、三级联动”的原则，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础，由省财政厅统一组织，市县财政部门联动开展。具体安排如下：

（一）随机抽取被监督代理机构。依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系统有关数据信息，统计 2022 年度开展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名单（包括外省注册本省执业的代理机构），按不低于总数 10% 的比例随机选取被监督代理机构。纳入监督范围的代理机构名单见附件 1。

（二）随机抽取被监督项目。根据各被监督代理机构 2022 年度在陕西政府采购网公告的项目信息，结合采购预算、组织形式等因素随机抽取监督评价项目，每家被监督代理机构原则上抽取项目数不少于 5 个，不足 5 个的，按实际数量计算，力求公开招标以及非招标方式项目全覆盖。

（三）自愿参加评价工作。此次监督和评价工作同步展开，凡 2022 年度在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均可自愿申请参加评价。纳入监督范围且自愿申请参加评价的代理机构，监督项目即为评价项目，由开展监督工作的财政部门一并组织评价。未纳入监督范围的代理机构可统一向省财政厅申请参加评价工作，评价项目从其代理的我市 2022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

中随机抽取，原则上不少于 5 个，不足 5 个的，按实际数量计算。

二、监督评价内容

（一）监督内容。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有关制度办法、规范性文件开展监督工作（见附件 2），监督内容涵盖政府采购活动全过程，主要包括委托代理、文件编制、进口核准、方式变更、信息公告、保证金、评审过程、中标成交、合同管理、质疑答复等 10 个方面。

（二）评价内容。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综合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成长型），根据企业从业人员数量、业绩等因素，按照成长型、综合型两类进行分别评价（见附件 3），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业绩与人员情况、管理情况、失信与处理处罚情况 4 个一级指标以及 11 个二级指标。

三、监督评价步骤

监督评价工作从 2023 年 9 月 8 日开始至 11 月 30 日结束，主要分为四个步骤。具体安排如下：

（一）材料报送阶段（2023 年 9 月 8 日至 9 月 30 日）。纳入监督范围的代理机构对 2022 年度执业情况进行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如被监督代理机构有意愿参加评价工作，将自愿参加评价申请书随自评报告一并报送市财政局。其他未纳入监督范围的代理机构有意愿参加评价工作，于 9 月 15 日前将自愿参加评价工作的申请书报送省财政厅。

（二）审查核查阶段（2023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市财政局成立监督评价工作组，对各被监督代理机构提供的项目资料进行书面审查，编制工作底稿。对省财政厅分配我市的未纳入监督范围且有意愿参加评价工作的代理机构，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对参加评价单位编制评价底稿。结合书面审查情况，监督评价工作组逐一到被监督评价代理机构实施现场审查，提前告知现场审查时间以及人员组成，对照监督评价口径逐项核查，与被监督评价代理机构沟通，由被监督评价代理机构对监督工作底稿和评价底稿进行签字盖章确认。同时做好省财政厅对市县监督评价项目抽查准备工作。

（三）处理处罚阶段（2023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现场核查完成后，对监督评价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按采购项目预算级次、所属行政区域，移交给对应监管的财政部门进行延伸监督检查，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处罚。

（四）汇总总结阶段（2023年12月1日至12月15日）。市财政局汇总有关情况形成监督评价工作报告。

四、工作要求

（一）市县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此次监督评价工作，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公正廉洁。由市财政局统一成立监督评价工作组，抽调县区政府采购管理业务人员参加，严格履行监督评价程序，准确运用法律政策，遵守上述时间节点安排，统一步调，加快推进监督评价各项工作开展。同时，要依法依

规处理监督评价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做好监督评价结果和处理处罚信息公开工作。

（二）各代理机构要认真对待，将监督评价作为提升执业水平、强化内部管理的重要机遇，积极配合做好监督评价工作。对存在提交项目不全、故意瞒报漏报、擅自修改档案材料等问题的，将依法进行处理。

省财政厅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杨瑞雪

电 话：029-68936410

市财政局联系方式：

联系人：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姜大宁 杨曦彤

电 话：0913-2100007

- 附件：1. 2023 年渭南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名单
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依据
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

渭南市财政局

2023 年 9 月 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渭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9月8日印发